

债券代码：188440

债券简称：21 金港 0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7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9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80 个基点，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1 金港 02
- 3、债券代码：188440
- 4、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3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3.7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7 月 3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7 月 3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3.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9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说明

1、“21 金港 02”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条款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上述条款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在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因此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90%符合募集约定。

2、参考 2024 年 6 月 26 日中债估值情况，21 金港 02 不行权的估值收益率为 2.245%，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未来利率有进一步下行趋势，因此在此基础下调利率为 1.90%较为合理公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无异议。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滨江大厦 A 座 2012

联系人：戴雅娟

联系电话：0512-58382200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尹鸣伟、吴昊、唐成

联系电话：0512-6293826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